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期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開會日期：98 年 04 月 28 日

開會地點：求真樓四樓 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

時間：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求真樓 四樓 401 會議室

主席：楊教務長銀興

紀錄：朱瑜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出席本次會議，在此先介紹本委員會之校外代表，先行介紹專家學者代表，第一位為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俊秀教授，第二位為數理領域之專家學者，也是本校退休教師陳銜逸教授，感謝出席指導。再者為業界代表，第一位為五南圖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楊榮川董事長，感謝董事長對本校的各項支持；第二位為英保電腦公司黃錦龍經理。再來介紹的是畢業生代表，第一位為莊賜祿老師先生，第二位為服務於本校學務處林方宇小姐，感謝諸位百忙中之蒞臨與指導，也謝謝對於本校之支持。大學中課程規劃乃為學生學習之核心，課程設計之良窳，攸關學生專業知能之習得與競爭能力之養成，此乃各級課程委員會責任所在，再次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

### 貳、 院級課程委員會書面報告

#### 教育暨管理學院：

教育暨管理學院已於 98 年 2 月 27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育暨管理學院各系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 (一) 教育學系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含大學部、輔系、日碩、在職專班及博士班部份）不做修訂。
- (二)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 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科目表。
- (三) 幼兒教育學系修訂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含大學部、輔系、日碩及在職專班部份）。
- (四) 國際企業學系修訂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含大學部、雙主修、輔系部份）。
- (五)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修訂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雙主修、輔系部份）。
- (六)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含日碩及在職專班部份）不做修訂。

- (七)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修訂 98 學年度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科目表。
- (八) 早期療育研究所修訂 98 學年度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科目表。
- (九) 事業經營研究所修訂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 (十)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含日碩及在職專班部份) 不做修訂。

二、教育暨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增設 98 學年度專長增能學程「嬰幼兒照護」、「幼兒藝術」專長增能學程。

## 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一、本院於 98 年 4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下列事項，以下報告：

- (一) 審議通過語教系及臺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1、2)。
- (二) 審議通過語教系 98 學年度大學部(輔系暨雙主修)、博士班及暑碩班課程架構表。
- (三) 審議通過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95、96、97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擬分別回溯採認選修科目「識字教學專題研究」。
- (四) 審議各系專長增能學程課程：
  - 1. 英語系專長增能學程：業經英語系 98 年 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科目表、申請表、認證申請表。
  - 2. 98 學年度不開設之增能學程如下：
    - (1) 語教系於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98 學年度不開設作文教學專長增能學程及華語文教學學程。
    - (2) 臺語系於 98 年 3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98 學年度不開設增能學程。
    - (3) 諮心系-人際溝通與運作專長增能學程。
  - 3. 98 學年度擬沿用之專長增能學程如下：
    - (1) 社教系-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程及導遊領隊知能增能學程。
    - (2) 音樂系-音樂專長增能學程。
- (五) 審議通過美術系與臺語系 9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刪除及新增科目。
- (六) 相關決議事項：
  - 1. 蔡瑞榮理事長建議：請各系應加強學生各項能力認證，以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未來各系設計課程時，提供相關補助教材等使課程方向與企業發展相結合。
  - 2. 安淑卿理事長建議：與產業合作的重要性，例如產業界需與諮心系合作，結合諮商專業技巧。
  - 3. 將來若學生有通過各系舉辦之研習活動或專長檢定，請各系皆頒發研習證明或檢定證書。
  - 4. 建請各系提出三位業界代表以利日後提出產學合作模式。

## 附件 1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007 年 04 月 17 日台灣語文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台灣語文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與研議課程相關工作，設置「台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在校生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組成；並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研議並訂定本系教學目標。
  - (二) 本系課程的規劃設計、修改。
  - (三) 本系學生畢業作品之審查。
  - (四)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與執行。
- 四、本會的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二) 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
  - (三) 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 (四) 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產學界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6.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整合審議本系相關課程事宜、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本系教師推選教授一人、副教授二人、助理教授一人為委員，聘請校外委員一人、業界代

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一人、研究生一人）。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方向。
- (二) 規劃本系所必、選修課程及授課事宜。
- (三) 審議開設或修訂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 本系所師生關於課程建議事項之研討。
- (五)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

四、本會之決議案，須提送系務會議報告或通過。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數理暨資訊學院：**

數理暨資訊學院已於 98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級課程委員會，會中審議修正通過數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98 學年度課程架構。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教育暨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 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4744 號來函指示，本院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教育暨管理學院」，因此修訂本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如附件。
- (二) 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4月10日教育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2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教育暨管理學院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28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1名、業界代表1名、學生代表1名、本院畢業生代表1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1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結果需提報院會議核備。
- 四、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院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規畫本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的共通課程。
  - (三)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 (四)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及其相關規章。
  - (五)審議新增系（所、學位學程）或學程之課程事宜。
  - (六)參予協調與溝通全校性共通課程、通識教育課程。
  - (七)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課程。
  - (八)評鑑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程之進修推廣教育課程。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教育暨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增設98學年度專長增能學程「嬰幼兒照護」、「幼兒藝術」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98年2月27日97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幼兒藝術」專長增能學程詳見附件一、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8年04月2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嬰幼兒照護與應用的認識，並提昇學生於托育照護之管理與實作能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申請資格：欲修讀本學程者，需已修讀完成先修科目【幼兒發展與保育】2 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科目表

一、先修課程：幼兒發展與保育 2 學分

二、至少選修課程：12 學分

附表二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33001	嬰幼兒安全與衛生教育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afety and Health Education	選	3	3	二上	
ZSP33002	嬰幼兒健康與疾病照護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Health and Diseases Care	選	3	3	二下	
ZSP33003	零至三歲嬰幼兒發展篩檢 Developmental Screening for Children zero to three	選	3	3	三上	
ZSP33004	嬰幼兒照護技術實作 Infant and Child Care Skills Practice	必	3	3	三下	本課程 含實習
ZSP33005	保母實務專題 Topics on Caregiver Practice	選	3	3	四上	

附表二

幼兒教育學系 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 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幼兒發展與保育_____分（ 學年度第 學期修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  
認證申請表

-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 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_\_\_\_\_
-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安全與衛生教育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Safety and Health Educ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健康與疾病照護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Health and Diseases Care	3			
	<input type="checkbox"/> 零至三歲嬰幼兒發展篩檢 Developmental Screening for Children zero to three	3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照護技術實作 Infant and Child Care Skills Practice	3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實務專題 Topics on Caregiver Practice	3			

總計(選修課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附件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藝術」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8年04月2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幼兒藝術與應用的認識，並提昇學生於藝術美學等方面能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1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
  - (四)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五)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藝術增能學程科目表

一、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 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ZSP34001	幼兒藝術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Arts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必	3	3	二上
ZSP34002	幼兒文學導論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	必	3	3	二下

ZSP34003	圖畫書賞析與創作 Appreciation, and Creation of Pictures Books	選	3	3	三上
ZSP34004	幼兒音樂教育 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選	3	3	三下
ZSP34005	幼兒造形藝術課程 Teaching Art to Young Children	選	3	3	四上
ZSP34006	兒童戲劇活動創作與教學 Child Drama Introduction and Creative Drama Teaching	選	3	3	四下

附表二

###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藝術增能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藝術增能學程  
認證申請表

一、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幼兒藝術」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之認證。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

(一) 選修課程：12 學分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藝術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Arts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文學導論 Literature for Young Children	3			
	<input type="checkbox"/> 圖畫書賞析與創作 Appreciation, and Creation of Pictures Books	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音樂教育 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造形藝術課程 Teaching Art to Young Children	3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戲劇活動創作與教學 Child Drama Introduction and Creative Drama Teaching	3			

總計(選修課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_\_\_\_\_ 學分

承 辦 人 員		系	院 長		教	校 長	
		(所)			務		
		主			長		
		任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案由：英語系於 98 學年度開設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英語系 98 年 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經本院 98 年 4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課程科目表、申請表、認證申請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7.01.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4.0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

本「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的設置宗旨為：

- (一) 培養文化產業英語專業人才。
- (二) 提供有志從事文化產業英語專業人員的本校學生先修課程。
- (三) 建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與公私立文化產業機構(如美術館、博物館、藝廊、文化中心等)的夥伴關係。

#### 三、設置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 四、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12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10 學分)與選修課程(2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畢 12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2 學分)。
- (二) 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名稱相同者得辦理抵免，抵免需於修讀學程前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最高以 4 學分(含)為限。

#### 六、申請修習規定

- (一) 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在校生。
- (二) 申請程序：

申請者需繳交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英語學系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數超過開課人數上限，則由英語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三)申請時間：依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四)人數限制：依本校開班規定辦理，到達下限人數 12 人以上始得開班，上限人數為 48 人。

七、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申請學生簽名)		學號	
系所班別	系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申請審查結果			
承辦人員			
系主任			

附表二：

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科目表

(一) 核心課程 (必修 10 學分)：

核心課程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年級
ZSP51001	初階導覽英語 Basic English for Guides	2	必修	二上
ZSP51002	進階導覽英語(含實習) Advanced English for Guides (Including racticum )	3	必修	二下
ZSP51003	初階藝術與文化英語 Basic English for Art and Culture	2	必修	三上
ZSP51004	進階藝術與文化英語 (含實習) Advanced English for Art and Culture(Including practicum)	3	必修	三下

(二) 選修課程 (選修 2 學分)：

選修課程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年級
ZSP51005	台灣民俗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Folklore	2	選修	二上
ZSP51006	西洋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Culture	2	選修	二下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增能學程課程如下表所列，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12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程課程之認證。

二、申請認證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所修課程之成績單正本。

三、請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並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8 上)、各科成績。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級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初階導覽英語 Basic English for Guides	2			
	進階導覽英語 (含實習) Advanced English for Guides (Including practicum)	3			
	初階藝術與文化英語 Basic English for Art and Culture	2			
	進階藝術與文化英語 (含實習) Advanced English for Art and Culture (Including practicum)	3			
	台灣民俗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Folklore	2			
	西洋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Culture	2			
總計： 學分					
承辦人員		系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案由：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95、96、97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擬分別回溯採認選修科目「識字教學專題研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98 年 4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辦理。」
- 三、93、94 學年度此科目名稱為「識字教學專題研究」，於 95、96、97 學年度誤植為「認字教學專題研究」，而國際漢學界承認之名稱為「識字教學專題研究」，以提出課程回溯案之方式新增科目。
- 四、95、96、97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欲回溯採認新增科目如下：

